

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22

廳

長

總收文 事 由

廳建

字第

41268

訓令
別 指令

送達
機關

詳稿內

類 別

附 件

授編管交呈送武漢區棉業限額表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會計室全權
人方電務股
股政股

國書部

張

如於修也

稿 擬 稿 會 稿

陳達城

馬

張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文

建二

字第

字第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號

號

七

月 一 日

訓令

令
宜次航務處
光緒局

按武漢輪渡管理處本年六月廿六日發渡字第二〇號呈
以准審計部湖北審計處安稽字第361號呈送武漢輪渡稽察限
額表一案財法核示奉准查核該處安稽處此准購買財物在七億
元以上者報廳監辦七億元以下者免予報廳一節核尚可外該
處購置財物本廳稽察限額准予照辦理陳指後准予照辦
並分令外令外抄同原稽察限額表一份仰即遵照！

此合

附武漢應稽察限額表

廳長余。

指令

令武漢輪渡管理處

三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發
波動本處購買財物法此照審計處頒發之規定提高
稽核限額可否核示遵由。

呈件均奉。准予照辦除抄同原表分令各航務處及公路局
務兩局遵照外仰知照。此令。

廳長余。

航業股

陸見、急、

武漢輪渡管理處簽呈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 二二〇 號

事 為近來物價波動本處購置財物請求比照審計處頒發之規定提高稽核限額可否祈
由 鑒核示遵由

准予照辦并分
各名股務處及
公路電務兩局
遵照。

馬多志

計部本年五月京稽字第一八號訓令查審計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辦
法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定稽察限額前經於三十六年五月呈准將營繕工程提
高為貳億元購置財物提高為六千萬元施行迄今將及一載近來物價波動激
劇較之去夏物價指數增高殊多茲按國民政府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中央各機
關稽察限額適用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之規定由審計部
按物價指數隨時增減茲附發武漢區稽察限額表一份囑即查照辦理等由查近
來物價波動激劇本處購置財物動輒超過原稽核限額規定倘逐案報請監視

非特本處感覺繁複即

鈞廳亦覺人力財力有所未逮茲為簡化便利并爭取時效起見嗣後本處購置財物可否援依上項規定稽察限額在柒億元以上者報請監辦柒億元以下者免予報廳准電前由是否可行理合抄附審計部稽察限額表一份一併簽請鈞廳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 余

附抄呈審計處稽核武漢區限額表一份

職 鄭 萬 選



鄂省

本省各區稽察限額表

三十七年六月一日

區別	生活指數	營繕工程稽察限額	購置及變賣財物稽核限額	附註
武漢區	240,000倍	1,200,000,000元	700,000,000元	
湖北區	185,000	900,000,000元	600,000,000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92